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我們的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原稱為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梁穎嫻女士(其通訊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B. 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a) 股本變動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我們的前身耐邦經貿(一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當中68,400,000股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按前身公司經評值資產淨值向本公司出資，餘下1,600,000股內資股由阮澤雲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悉數支付。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400,000元削減人民幣21,900,000元至人民幣337,5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09%即21,90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全部由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隨上市後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450,000,000元，包括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75%及25%。

(b) 股份轉讓

以下為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本公司股東之間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 數目(%)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一日	景總法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0,000 (0.09)	人民幣 350,000 元	景總法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所付 原認購價本公司 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2.50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一日	魏述濤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70,000 (0.95)	人民幣 6,955,000 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一日	肖敬民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0,000 (0.09)	人民幣 65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 數目(%)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 十二日	王本語先生	阮洪良先生	900,000 (0.25)	人民幣 3,483,000 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 十日	王家華先生	趙曉非先生	1,200,000 (0.36)	人民幣 5,400,000 元	王家華先生與 趙曉非先生公平 磋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載「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段。

D.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而該等H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累計投標過程後予以釐定；
- (b) 於緊隨上市後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上海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節能、安全、鍍膜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b) 浙江嘉福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金銀製品的銷售；碼頭貨物處理服務；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限制的業務除外，不包括危險品)(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c) 安徽福萊特玻璃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d) 安徽福萊特材料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露天開採作為玻璃使用的石英砂；銷售石英礦石、建材及砂產品(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e) 浙江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鏡子及玻璃製品製造；建材銷售；進出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f) 福萊特新能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開發新能源發電技術，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投資及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設計、建造、運營及維修分佈式新能源電站；研發、製造及加工光伏材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B.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乃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福萊特(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福萊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福萊特(香港)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萊特(香港)法定股本增加67,561港元至77,561港元，分為77,56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67,561股額外福萊特(香港)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b) 福萊特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福萊特新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博信成長與博信優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博信股本削減協議」），據此博信成長與博信優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72,776,000元透過削減博信成長及博信優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b) 本公司、博信成長、博信優選與阮洪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修訂博信股本削減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訂立的博信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鼎峰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鼎峰股本削減協議」），據此鼎峰資本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61,257,600元透過削減鼎峰資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d) 本公司、鼎峰資本與阮洪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就修訂鼎峰股本削減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以及陳述及保證而訂立的鼎峰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與國元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國元股本削減協議」），據此國元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6,388,000元透過削減國元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f) 本公司、國元投資與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阮澤雲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就修訂國元股本削減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以及陳述及保證而訂立的國元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 (g) 上海福萊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福萊特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福萊特持有的浙江嘉福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
- (h) 浙江嘉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持有的安徽福萊特玻璃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i) 浙江嘉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持有的安徽福萊特材料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j) 彌償保證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
- (l)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32個商標及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19	499805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	 福萊特	中國	20	499805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3.	 福萊特	中國	21	4998052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4.	鏡皇	中國	20	499805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5.		中國	20	601458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6.	 福萊特	中國	1	741374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7.	FLAT	中國	1	7413869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8.	FLAT	中國	2	74138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9.	FLAT	中國	11	742562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中國	17	7425639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11.		中國	19	744233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2.		中國	20	7442451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13.		中國	21	7482842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14.	 福萊特	中國	21	748284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5.	 福萊特	中國	12	75454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16.	 福萊特	中國	2	754542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7.	 福萊特	中國	9	7545464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中國	19	8466259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19.	福莱特	中國	20	8466299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0.	福莱特	中國	21	8469466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1.		中國	21	846946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2.	FLAT	中國	9	7413916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3.	福莱特	中國	19	8466244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
24.		中國	19	9500496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日
25.	FSG	中國	19	950048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26.		中國	9	9500445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27.	FSG	中國	9	9500433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28.	福莱特	中國	9	9500418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9.		中國	21	949521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0.		中國	21	9495211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1.		中國	21	178632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2.		中國	19	1770149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33.		香港	19、20、 21	303262428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4.		香港	19、20、 21	3032624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5.		香港	19、20、 21	303262419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6.		香港	19、20、 21	303262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一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澳大利亞、 美國及歐盟	19、20、 21	1070642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提出七項及六項商標註冊申請，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9、20、 21	1604646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國	19、20、 21	1604625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		香港	19、20、 21	30326243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辦理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flatgroup.com.cn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ZL200710042037.0	中國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熔窯	ZL200920068937.7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3.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檢測系統	ZL200920068938.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4.	一種玻璃熔窯的餘熱回收和脫硫除塵裝置	ZL200920068939.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5.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製造過程中活動滾台軸冷卻機構	ZL200920069515.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6.	採用餘熱回收熱空氣助燃的裝置	ZL200920069516.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生產中壓延機和熔窯唇磚的安裝結構	ZL200920069517.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8.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切割裝置	ZL200920069518.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9.	提高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壓延質量的熔窯	ZL201020032984.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0.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深加工過程中的飛輪輸送機構	ZL201020032985.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11.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中採用石油焦粉的燃燒系統	ZL201020126052.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八日
12.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動態噴塗納米材料的系統	ZL201020537896.4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3.	拉馬	ZL201020172290.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4.	貯存搬運兩用車	ZL201020172277.X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	平板玻璃自動換向輸送裝置	ZL201020172279.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6.	利用太陽能超白玻璃熔窯的餘熱進行綜合利用的裝置	ZL201020553863.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1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納米材料浸敷工藝中的輸送系統	ZL201020292610.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五日
18.	對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納米材料滾塗的系統	ZL201020298161.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9.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的燃料配送系統	ZL201020637445.8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20.	盤狀線纜放線裝置	ZL201120153042.0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21.	中空玻璃鋁間隔條彎曲裝置	ZL20112015300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2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線鍍膜系統	ZL201120187786.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3.	Low-E玻璃的真空鍍膜操作中將基片輸入負壓室的系統	ZL201120187779.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4.	鋼化玻璃急冷導風防泄裝置	ZL201120537144.2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5.	鍍膜玻璃色差均勻度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2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割膜器	ZL201120537147.6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	清洗機風機過濾網裝置	ZL201120537150.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	磨邊機自動上片檢測台	ZL201120537149.5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鋼帶打包車	ZL201120537145.7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捲筒紙手搖裁切裝置	ZL201120537148.0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1.	太陽能壓花玻璃 輔助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43.8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32.	太陽能聚光玻璃滾 壓成形模	ZL201220360048.X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33.	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 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 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ZL201010201967.8	中國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一日
34.	玻璃磨邊機磨頭裝置	ZL201520072522.2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
35.	玻璃鍍膜機排氣裝置	ZL201520072759.0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
36.	高透型可鋼化雙銀 Low-E玻璃	ZL201520305843.2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一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阮洪良先生 ⁽³⁾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56.55%	42.42%
姜瑾華女士 ⁽⁴⁾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56.55%	42.42%
阮澤雲女士 ⁽⁵⁾	355,332,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6.33%	19.74%
趙曉非先生 ⁽⁶⁾	355,332,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6.33%	19.74%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合共450,000,000股H股（即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439,358,4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324,081,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324,081,6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439,35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擁有350,532,000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曉非先生擁有的4,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趙曉非先生直接擁有4,800,000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阮澤雲女士擁有的350,53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知會)：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阮洪良先生 ⁽³⁾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56.55%	42.42%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姜瑾華女士 ⁽⁴⁾	763,4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56.55%	42.42%
魏葉忠先生	19,26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	1.07%
沈其甫先生	12,84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95%	0.71%
監事					
鄭文榮先生	57,78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8%	3.21%
沈福泉先生	38,52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5%	2.14%
祝全明先生	38,52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5%	2.14%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合共450,000,000股H股(即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439,358,4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324,081,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324,081,600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439,35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
- (f) 並無董事或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g)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及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由於或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每當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上述稅項申索或責任：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責任作出撥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予承擔的任何負債或稅項申索，而有關負債或稅項申索若非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2)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成員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就稅項申索或負債所負上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引起的任何該等責任。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對因本招股章程「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及「業務－物業」等分節所載的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對於本公司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任何國際制裁，任何不合規事宜及物業任何缺陷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罰金或罰款、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及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人民幣5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3,570元。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LVN & Associates	越南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LVN & Associate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及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尚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c) 我們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L. H股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股份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